

韶关学院文件

韶院学〔2023〕13号

关于印发《韶关学院镇泰奖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经学校 2023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韶关学院镇泰奖学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不明事宜或有关问题，请径向解释部门反映。

韶关学院

2023 年 7 月 30 日

韶关学院镇泰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韶关学院镇泰奖学金是广州镇泰慈善基金会为激励学校优秀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于 2004 年在学校设立的奖学金项目，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为加强镇泰奖学金项目的管理，根据《韶关学院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韶学院〔2021〕282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韶关学院镇泰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韶关学院镇泰奖学金设优秀奖学金 30 名，每人奖励 3000 元；励志奖学金 15 名，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人奖励 2000 元，具体名额视经费到位情况确定。

第四条 韶关学院镇泰奖学金奖励思想政治表现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良好道德修养，在学院、班级、学生社区日常表现良好的学生。申请者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均应在班级前 50%以内，且没有成绩不及格科目。

第五条 镇泰奖学金的获奖者自愿申请并填报《韶关学院镇泰（优秀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审批表》（附件 1），同时自愿签订《韶关学院镇泰奖学金道义承诺书》（附件 2），承诺积极参加公益慈善活动，在有能力时回捐奖学金善款。

第六条 本学年（本年度）已经获得其他奖学金（包括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再申请镇泰奖学金。

第七条 镇泰优秀奖学金申请者应至少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一项：

（一）上年度（学年）综合测评排名或学习成绩排名班级前 5 名。

（二）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或通过外语专业四级（中级）以上证书考试。

（三）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者主持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第八条 申请镇泰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至少符合以下五项条件中的一项。

（一）参加省级以上竞赛获得奖励。或者本年度（学年）获得校级以上竞赛三等奖以上，体育竞赛前八名；或者在中层部门主办的正式竞赛中获奖两次以上。

（二）获得大学生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及格以上；或通过英语（含翻译）四级以上证书考试或日语能力测试 N3 级以上证书考试；或者获得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二级以上证书。

（三）获得教育、人社部门、全国行业协会等主办认可的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四）积极开展相关专业创新创业实践，主持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或者以韶关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一作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者以韶关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文学作品 1 篇。

（五）本年度（学年）广泛阅读各类有益书籍 25 本，并手写读书笔记 50000 字以上。

第九条 评选程序：

（一）确定候选人。通过班级民主推荐和个人申请相结合的办法确定候选人，并填写相应的表格，由班主任签署意见后，报二级学院评选工作小组审核。

（二）二级学院评选工作小组对班级推荐或个人申请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拟评奖名单，上报学校评审工作小组。

（三）学校评审工作小组审批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广州镇泰慈善基金会备案。

（四）学校对镇泰奖学金获奖学生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财务部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韶关学院镇泰奖助学金管理办法》（韶学院〔2015〕159 号附件 2）同时废止。

附件：1. 韶关学院镇泰（优秀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审批表

2. 韶关学院镇泰奖学金道义承诺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0 日印发

校对入：刘宝珍

附件 1

韶关学院镇泰（优秀奖学金、 励志奖学金）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电子 照片
二级学院		年级专业、班				
宿舍		联系电话		生源地省市		
年度成绩 班级排名		年度综合 测评排名		认定困难程度		
申请 条件	学生签名					
二级 学院 推荐 意见	经个人申请，班级评议，学院评选小组考察、讨论，并公示三天，同学符合镇泰奖学金条件，同意推荐其参评镇泰（优秀奖学金，励志奖学金）。 辅导员签名： 分管院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 校 审 批 意 见	经学校社会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评审通过，公示五天，并报学校审批，同意给予 同学镇泰奖学金奖励(优秀奖学金 3000 元,励志奖学金 2000 元)。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单面打印，手写签名。（咨询电话：8120108）

韶关学院学生工作部制表

附件 2

韶关学院镇泰奖学金道义承诺书

韶关学院镇泰奖学金是香港镇泰集团慈善基金会为激励韶关学院优秀学生，资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捐资设立的爱心奖助学金。

现在，我申请获得了镇泰优秀奖学金/励志奖学金： 元。我衷心感谢镇泰集团的慷慨奖励，同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 一、自强诚信，勤俭节约，团结友爱，立德修身。
- 二、勤奋博学，刻苦钻研，勇于创新，追求卓越。
- 三、合理使用获得的奖学金，决不用于不合理消费。
- 四、每年至少参加 10 次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

五、本人毕业后将及时向奖学金管委会汇报就业情况，并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有能力时向本项目回捐奖学金以激励更多同学。

六、我深知承诺所具有的道义约束力，愿意接受韶关学院全体师生及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

班级： 学号： 联系电话： 学生签名（捺印）：

回捐户名：韶关学院；账号：200502300910000022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韶关市韶大支行

回捐附言：某某学院某级某名回捐镇泰奖学金

联系电话：学生工作部勤工助学科，0751-8120108

二级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韶关学院学生工作部（盖章）

年 月 日